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5015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润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7MEG701

地址：昌黎朱各庄镇朱各庄村、秦西工业园区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任立国

2024年4月15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建设内容轧钢车间内批准3条冷轧生产线，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轧钢车间内有4条冷轧生产线，经调查询问得知冷轧车间新增冷轧生产线为2020年2月15日建设完成的，现场检查时4条冷轧生产线均正在生产，你公司新增1条冷轧生产线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5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电量缴费单营业执照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6月15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5011号）、《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秦环罚听告〔2024〕5003号）和《送达

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环评类序号6）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